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1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一、廢止「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線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伸港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4
- 二、訂定「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4
- 三、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6
- 四、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7
- 五、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生效。..... 9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 11
- 二、訂定「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12
- 三、訂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13
- 四、訂定「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16

公告類

- 衛生：公告丁志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7
- 環保：一、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49901 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大村鄉慶安段 1537〔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 17
- 二、公告 106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21 輛）。..... 19
- 三、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21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1 期

四、公告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祭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	22
建設：公告「彰化市三民段 296 地號（彰化市車站專用區）附近」修正及廢除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23
教育：一、本府核准田中鎮立幼兒園大崙分班、東源分班、三民分班、復興分班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40318825E 號、第 104318825F 號、第 1040318825G 號、第 104038825H 號）併予註銷。	23
二、本府核准花壇鄉立幼兒園崙雅分班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355226B 號）併予註銷，請查照。	24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MAI VAN DIEP 之本府 105 年 5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160956 號裁處書。	24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PHAN THANH TOAN 之本府 106 年 9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16191 號裁處書。	24
地政：一、公告更正「148 線 9K+646-11K+566.50 段道路工程」，徵收本縣二林鎮挖子段 54-6 地號等筆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所有權人。	25
二、公告核發林育儒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8 號〕。	25
三、公告核發柯詔仁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9 號〕。	26
四、公告核發柯新章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30 號〕。	26
五、公告註銷陳堂墻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 001064 號〕。	27
六、公告核發陳惠如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7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府人企字第 1060336396 號

廢止「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線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伸港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府人企字第 1060336436 號

訂定「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1 期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課員二人、戶籍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府人企字第1060336655號

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府人企字第1060336840號

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附「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動物健康，防止人畜共同傳染病及動物疾病蔓延，並維護其產品衛生，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特設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農業處處長之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豬禽防疫課 掌理豬禽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與統計，進口豬禽追蹤檢疫等事項。
- 二、草食防疫課 掌理草食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與統計，進口草食動物追蹤檢疫等事項。
- 三、動物保護課 掌理動物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寵物登記管理、流浪犬之收容管理、野生動物救護及疫情調查、特定寵物業輔導與管理、寵物用飼料及寵物食品管理、實驗動物及經濟動物福利管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查處及狂犬病預防等事項。
- 四、疫病檢驗課 掌理動物疾病、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調查、研究、處理、水產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獸醫技術研究、訓練及學術交流等事項。
- 五、獸醫藥政課 掌理獸醫師(佐)登記、管理及執行業務之監督與訓練、動物用藥品製造、供銷管理、品質抽驗及處理、原料畜禽產品藥品殘留之防範、檢測追蹤處理、其他不屬於各課等事項。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委託執業獸醫師(佐)協助辦理。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課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修正第四條條文，自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日修正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自

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三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府人企字第 1060337189 號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生效。

附「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醫政科、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1 期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理師及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府法制字第1060333925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

附「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補助拍攝影片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影視相關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以促進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影視業者、製作創意影片之團體或事業機構。
前項所稱影視業者，係指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之電影片業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影片內容應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申請之影片，需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或發行計畫，其長度應為六十分鐘以上之長片或未滿六十分鐘之短片，且在本縣取景或取材之部分，不得少於該影片總長度之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一 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者。
二 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三 以同案重複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列報者。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長片最高以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為限，短片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本府得視個案性質與申請者提列補助之項目逐案逐項審核補助金額。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不得逾申請企劃書所載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
依本辦法之申請期間，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製作企劃書。
二 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
三 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四 影片劇本。
五 影片公開播映或發行計畫。

六 對本縣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申請補助者，宜附過去實績之說明。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長片至少十五分鐘；短片至少五分鐘）檔案，供本縣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 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五次以下。
- 三 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第十三條 所拍攝之影片經公開播映或發行後，受補助者應檢具影片全片一份、本縣景點側拍花絮檔案及本縣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本府申請結案。

前項結案申請，由本委員會審核。

未通過結案審核之影片，本府得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修改完成者，撤銷補助，申請人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府法制字第1060338101號

附件：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
繳納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附「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且逾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因持有土地面積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之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之地價稅。

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 稅額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

三期。

二 稅額增加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三 稅額增加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四 稅額增加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五 稅額增加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妥申請書向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不得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稅務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府法制字第1060342182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附「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 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三 分校：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

位之教學單位。

- 四 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 五 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三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 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 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 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 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 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 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以上無學生者，應改制為隸屬其他學校之分校；各年級學生數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提出評估報告書，函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如有混齡編班之情形，以混齡編班後之年級數及班級數計算其學校規模。

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者，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 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 二 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合併或停辦提案，得由本府媒合，或由合併、停辦學校雙方共同簽署提案。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六個月前提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

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審議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 學生數。
- 二 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 三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四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五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六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七 校齡。
- 八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九 學校教室屋齡。
- 十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一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二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第七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前，應向原學校學生家長、當地居民辦理說明會，並對教職員工之安置舉行座談會。

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九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現有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第十一條 原學校財產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移由合併後之隸屬學校接管。
- 二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合併或停辦學校移交隸屬學校保存及維護。
- 三 閒置校園可活化再利用，如規劃為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 四 合併或停辦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本府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在尚未規劃使用前，本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府法制字第1060347894號

附件：「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 一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二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五千元。
- 三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一萬三千元。
- 四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者：每件一萬五千元。

第四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收規費。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府授衛醫字第1060329488號

主旨：公告丁志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丁志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至106年9月21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受本府委託辦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時，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若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依法廢止其指定。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321832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大村鄉慶安段1537(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6年2月22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49901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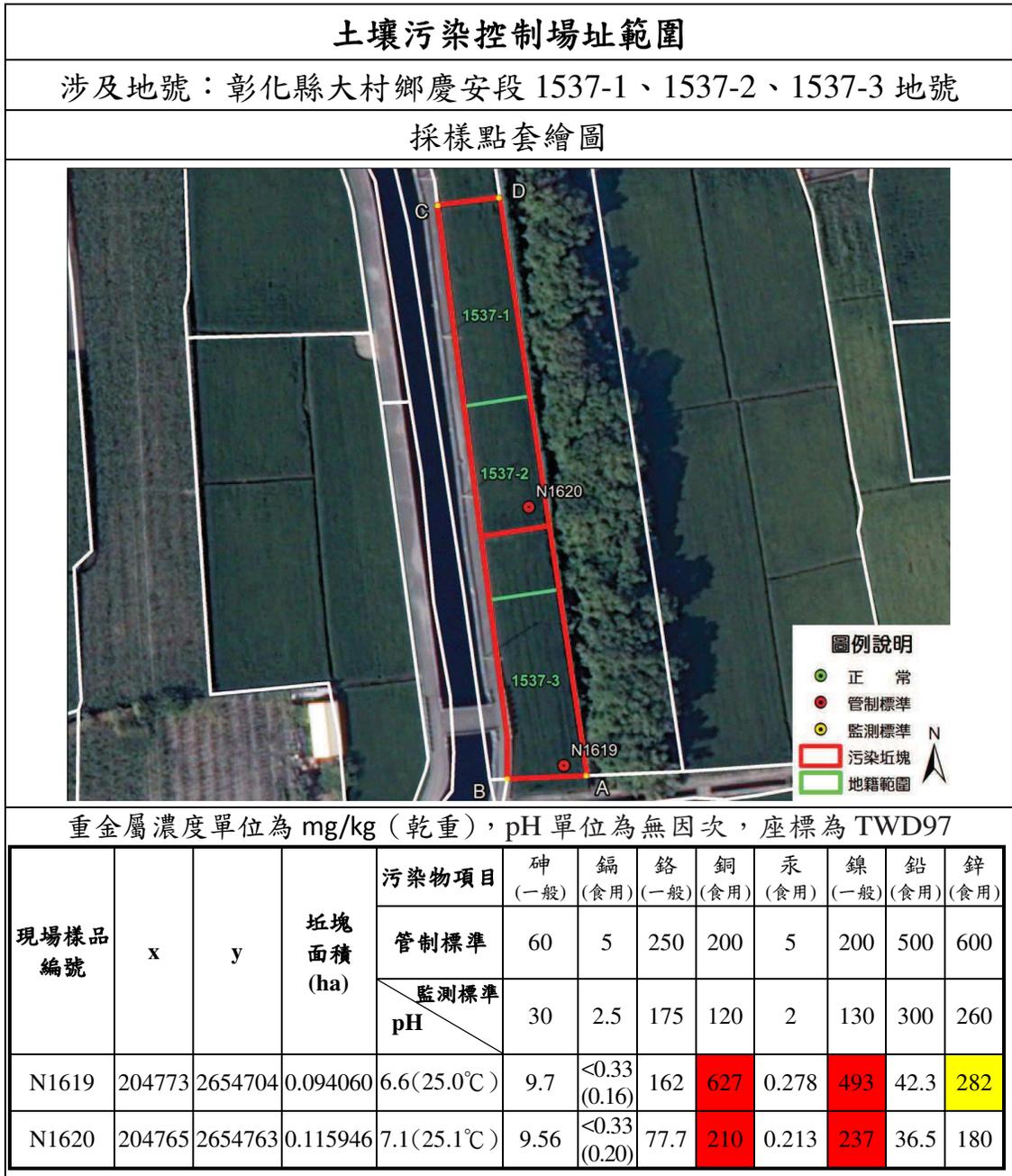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大村鄉慶安段 1537(部分)地號，面積為

0.208574 公頃。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大村鄉慶安段 1537-0001、1537-0002、1537-0003 地號，面積各為 0.070002、0.070002、0.070002 公頃。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04778	204760	204744	204758
y	2654702	2654701	2654833	265483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大村鄉慶安段 1537-1、1537-2、1537-3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慶安段	1537-1	0.070002
慶安段	1537-2	0.070002
慶安段	1537-3	0.070002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 (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彰環工字第 1060048975 號

附件：106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6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汽車 2 輛、機車 21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 (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培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802	EN00CS -000128	慶眾	廂型	白	106081110	彰化市	環河街 370 號 旁	AAC077300
0803	PN01CS- E4-2529	FORD	汽車	黑	106082109	彰化市	延平路 586 巷 路口	W2521646F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801	EN00MS -000042	光陽 101	機車	藍	106080209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 103 巷口	SG20AB-127576
M0802	EN01MS -000114	三陽 125	機車	綠	106080209	彰化市	大埔路 485 巷 162 號旁	RR016026
M0803	EN00MS -000043	光陽 49	機車	紅	106080209	彰化市	埔市街 146 號	NZ50D-106109
M0804	EN14MS -000001	三陽 49	機車	藍	106080209	芬園鄉	楓坑村楓竹路 約 500 公尺路 旁(靠近米粉 枝、8-G5014、 GD54 電線桿)	KM002408
M0805	EN19MS -000005	三陽 125	機車	藍	106080210	社頭鄉	松雅路與鴻門 產業交叉口	KP314733
M0806	EN19MS -000006	三陽 125	機車	綠	106080210	社頭鄉	清水岩路 299 巷土地公廟往 北約 100 公尺	FG236246
M0807	EN01MS -000115	光陽 125	機車	黑	106081110	彰化市	自由街 2 號	SA25HB-102540
M0808	PN01MS -BNN-259	山葉 125	機車	灰	106081110	彰化市	南郭路一段 191 巷 33 號	4TE-310391
M0809	EN01MS -000116	三陽 101	機車	藍	106081110	彰化市	三民路 301 號	KK029904
M0810	PN01MS -TCD-288	三陽 49	機車	白	106081110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 548 號	FK249903
M0811	PN01MS -OIW-843	山葉 82	機車	綠	106081110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 548 號	4DM-038142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1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812	PN01MS -GAU-557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6081110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 548 號對面	GY6B2-111012
M0813	PN01MS -RFZ-561	三陽 49	機車	紫	106081110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 548 號對面	ET689912
M0814	EN01MS -000120	山葉 49	機車	黑	106082109	彰化市	旭光路 334 號 旁	4DY-223932
M0815	EN01MS -000119	三陽 49	機車	白	106082109	彰化市	東民街 68 號	GG138841
M0816	PN01MS -DUT-905	三陽 49	機車	藍	106083108	彰化市	芳草街 20 號	ER034222
M0817	EN00MS -000048	光陽 124	機車	黃	106083108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 500 號(東民街 人行道上)	SB25AA-305256
M0818	EN01MS -000128	山葉 125	機車	銀	106083108	彰化市	慈生街 8 號斜 對面	4TE-506038
M0819	EN01MS -000127	三陽 49	機車	淺綠	106083108	彰化市	慈生街 8 號斜 對面	ET120783
M0820	EN01MS -000126	山葉 49	機車	深藍	106083108	彰化市	慈生街 8 號斜 對面	5CR-100951
M0821	EN01MS -000124	鈴木 99	機車	藍	106083109	彰化市	彰南路一段 82 號	XP-106249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60335548 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 年度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許可之審查、核發及查核作業。

(二)執行排放量審查及通知作業。

(三)執行定期檢測審查及通知作業。

- (四)辦理空污費申報資料建檔、審查及查核作業。
 - (五)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及查核作業。
 - (六)辦理餐飲業污染防治及輔導改善作業。
 - (七)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
 - (八)辦理空氣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實兵演練工作。
 - (九)轄內石化業、膠帶業、汽車表面塗裝業、PU合成皮業、乾洗業、半導體業等特定行業對象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 (十)辦理本縣新設加油站資料審查，及列管加油站法規符合度、加油槍報備停用之查核作業。
 - (十一)辦理加油站法規油氣回收設備維護保養及特定行業法規說明會。
 - (十二)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巡查相關工作。
 - (十三)另RATA查核檢測工作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建興路1號（體育館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09。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府授環空字第1060339610號

主旨：公告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彰化縣祭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8月11日至107年8月10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輔導本縣轄內廟宇配合環保祭祀作業。
 - (二)推動本縣紙錢集中清運處理以降低空污排放。
 - (三)辦理溪州資源回收廠淨爐科儀共3場次（大型儀式1場次及簡易儀式2場次）。
 - (四)配合重大祭典節日製作疏文並發予相關單位以利民眾取用。
 - (五)規劃代金糧以推動紙錢減量並辦理企業以糧代金認養作業。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06。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府建城字第1060327840號

主旨：公告「彰化市三民段296地號（彰化市車站專用區）附近」修正及廢除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成果圖表依規定公告並分別陳列於本府公告欄、建設處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起至106年10月30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府教幼字第1060332118A號

主旨：本府核准田中鎮立幼兒園大崙分班、東源分班、三民分班、復興分班自106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40318825E號、第104318825F號、第1040318825G號、第104038825H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田中鎮公所以106年8月1日田鎮幼字第1060011299號函、106年9月13日田鎮幼字第1060014101號函報府申請註銷立案。
- 二、本府核准該園四分班自106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40318825E號、第1040318825F號、第1040318825G號、第1040318825H號）並予註銷。
- 三、四分班地址如下：
 - （一）大崙分班：彰化縣田中鎮大崙里4鄰大安路67號。
 - （二）東源分班：彰化縣田中鎮東源里3鄰中南路東和巷6號。
 - （三）三民分班：彰化縣田中鎮三民里6鄰斗中路二段606號。
 - （四）復興分班：彰化縣田中鎮復興里17鄰山腳路87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府教幼字第1060336199A號

主旨：本府核准花壇鄉立幼兒園崙雅分班自106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355226B號）併予註銷，請查照。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花壇鄉公所以106年9月21日花鄉幼字第1060015022號函報府申請註銷立案。
- 二、本府核准該園崙雅分班自106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355226B號）並予註銷。
- 三、花壇鄉立幼兒園崙雅分班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崙雅4鄰花秀路446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966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MAI VAN DIEP(護照號碼：B5116907，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5年5月19日府勞外字第105016095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5)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6032970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PHAN THANH TOAN(護照號碼：B9561633，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6年9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6031619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

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5)領取。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府地權字第1060326862號

附件：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更正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更正「148線9K+646-11K+566.50段道路工程」，徵收本縣二林鎮挖子段54-6地號等筆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所有權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文號及原公告文號：內政部105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548號函核准及本府105年12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444250號公告。
- 四、更正之徵收建物及農林作物所有權人：詳如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費更正清冊，上項清冊放置本縣二林鎮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27日止（計30天）。
- 六、本案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更正後所有權人等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府地籍字第1060333738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育儒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001228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林育儒。
-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898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00122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暉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1段320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府地籍字第1060339681號

主旨：公告核發柯詔仁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00122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柯詔仁。
-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978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00122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泰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四張里德美路606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府地籍字第1060335106號

主旨：公告核發柯新章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001230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柯新章。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10651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001230號。
- 四、事務所名稱：誠恩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金城街207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府地籍字第1060340706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堂墻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001064]。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陳堂墻。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857號。
- 三、執照字號：(99)彰地登字第001064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堂墻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旗興路1段330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府地價字第1060341329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惠如。
- 二、及格證書字號：(89)專普字第6959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142號。
-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水江路586巷20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